

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》第 4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陳正欣博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；
- (b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：

劉應東先生
麥勁生教授

- (c) 委任下列人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：

張麗生女士
蔡少綿女士
郭美珩女士
劉永桂先生
李曠怡先生
李琬婷女士
秦 蓉教授
蘇曉明女士
楊嘉成先生
余 熾女士

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

現公布政務司司長業已行使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》第 7(2) 條所賦予及獲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：

鍾寶賢教授
黎展康先生
麥勁生教授
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
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

- (b) 委任下列人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：

何君遜女士
余 熾女士